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标识导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标识导视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朱道模块集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340.928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2.1416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朱道模块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表说明：

中小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：

- 1、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- 4、供应商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，投标无效。预成交供应商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